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雅玲

相　對　人　鄧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(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57號)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5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57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為明瞭該日準備期間之討論內容（土地分割方案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